

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 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807795678

邮 编：536000

地 址：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机场路168号号

目录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2 验收监测依据	5
表3 验收标准	7
表4 项目建设情况	9
表5 环境保护设施	19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8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9 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37
表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总平面布置图
- 3.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调查范围示意图
- 4.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1.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3）126号）
- 2.排污登记回执
- 3.《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QHJ25051422）
- 4.污泥处置合同
- 5.企业营业执照

附表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机场路168号				
主要产品名称	石英砂				
设计生产能力	30万t/a				
实际生产能力	30万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5年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5月20日~2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7.6万元	比例	15.9%
1.1 验收工作由来					
<p>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机场路168号，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北审批建准（2023）126号），详见附件1。</p> <p>全厂总用地面积39973.75m²，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设洗砂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并对办公区、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同1套废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新增1条石英砂加工生产线，年产石英砂30万吨。现有项目已于2021年5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投产，因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仅为扩建工程内容及相关环保设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正式运营前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环境管理</p>					

提供科学依据。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要求，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以及相关专家组成。

1.3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项目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验收内容如下：

(1) 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情况；

(2) 调查分析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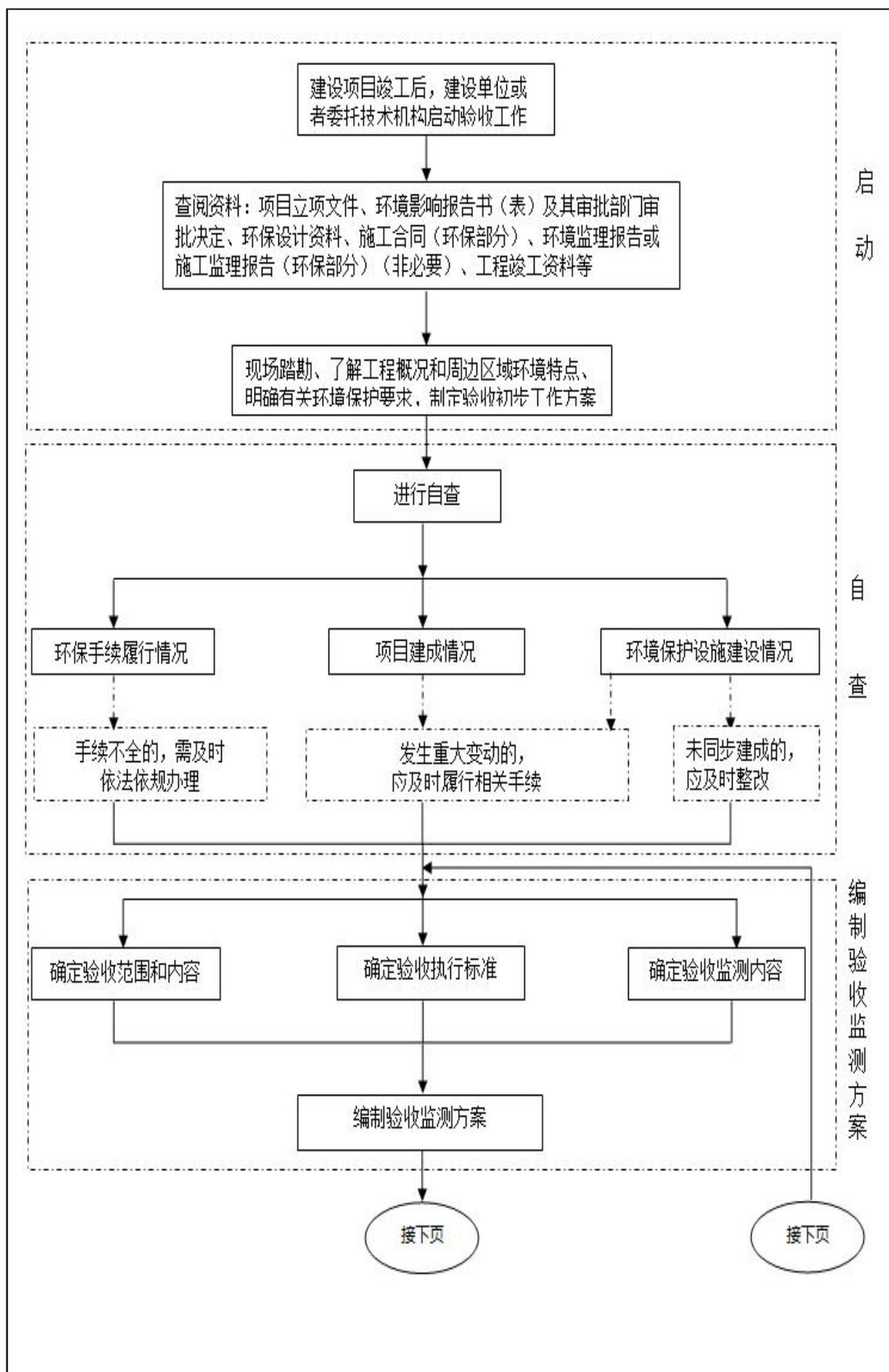
(3) 核查项目是否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治理措施，是否全面落实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内容见下表 1。

表1 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
大气环境环保设施	废气防治设施	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是否硬化，是否设置围挡并采用防雨篷布覆盖，原料堆场是否定期洒水，厂区道路是否硬化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是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水环境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洗砂废水和初期雨水是否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声环境环保设施	厂区生产设备	项目是否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固定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是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固废处置	废石是否外售砂石加工单位；泥饼是否外售用作制砖原料；是否设置危废贮存间规范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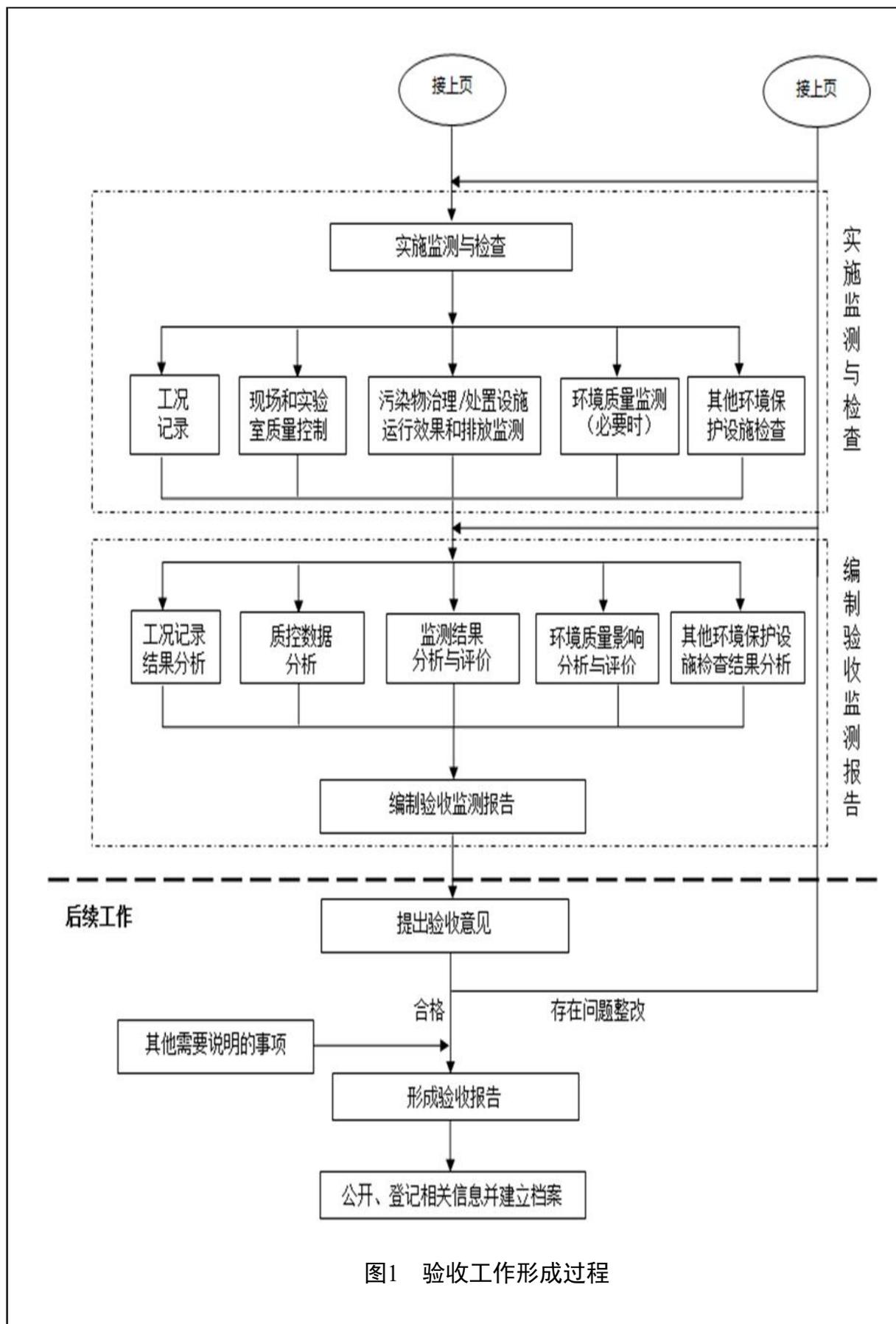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形成过程

表2 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2.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9)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2.2.2 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6)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7) 《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

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执法〔2022〕25号）；

（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2.3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施行）；

（2）《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3）《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4）《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5）《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6）《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7）《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7〕1834号）；

（8）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桂环办函〔2021〕296号）。

2.2.4 验收技术导则、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2.2.5 其他文件

（1）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3〕126号）；

（3）《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QHJ25051422）。

表3 验收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TSP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40	/	/	70	35	200
	24小时平均	150	80	4mg/m ³	160	150	75	300
	1小时平均	500	200	10mg/m ³	200	/	/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pH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9	6	高锰酸盐指数	≤6
2	化学需氧量	≤20	7	溶解氧	≥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8	六价铬	≤0.05
4	氨氮	≤1.0	9	石油类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2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采用标准同环评文件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洗砂废水和初期雨水是否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	夜间≤50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4 项目建设情况

4.1 工程建设内容

4.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于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机场路168号，地理坐标：东经109°17'1.141"，北纬21°31'12.452"，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4.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整体呈近似矩形，厂区出入口位于北面。现有项目生产线整体靠西侧布置，本次扩建项目从厂区中部往东布置，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部，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成品堆场位于厂区中部北侧，压滤区位于厂区南侧，流线型布置生产线，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角，位于生产区的上风向，远离生产区。项目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在满足工艺、环保、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生产和运输需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4.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实地勘察可知，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致，具体如下：

表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人数(户数)	性质	饮用水源	保护级别
1	新安村	北面	415	38人(12户)	居住区	井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北海福成机场	东面	360	/	飞机场	自来水	

4.1.4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新增用地面积6640.42m²，扩建后总用地面积39973.75m²，建设洗砂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并对办公区、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同1套废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新增1条石英砂加工生产线，年产石英砂30万吨。

表4-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境一致
主体工程	洗砂区	占地面积 1243m ² ，地面硬化，洗砂区露天，主要布置喂料斗、振动筛、轮式洗砂机、滚筒圆筛机、螺旋溜槽、旋流分离器、脱水筛和输送带	占地面积1243m ² ，地面硬化，洗砂区露天，主要布置喂料斗、振动筛、轮式洗砂机、滚筒圆筛机、螺旋溜槽、旋流分离器、脱水筛和输送带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4100m ² ，采用防雨篷布覆盖，三面围挡，地面硬化	占地面积4100m ² ，采用防尘密目网覆盖，地面硬化	基本一致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1800m ² ，采用防雨篷布覆盖，三面围挡，地面硬化	占地面积1800m ² ，采用防尘密目网覆盖，地面硬化	基本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生活区	现位于坑塘水面的西侧，占地面积 100m ² ，1F，建筑面积 100m ² ，活动板房。	位于清水池的西侧，占地面积100m ² ，1F，建筑面积 100m ² ，活动板房。	一致
	污泥压滤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地面硬化、顶部盖防雨钢棚，设压滤机、泥饼堆放区	占地面积100m ² ，地面硬化、顶部盖防雨钢棚，设压滤机、泥饼堆放区	一致
	地磅房	占地面积 5m ² ，1F，建筑面积 5m ² ，活动板房	占地面积5m ² ，1F，建筑面积5m ² ，活动板房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井水	井水	一致
	供电	从新安变电站引入	从新安变电站引入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堆场地面硬化、三面围挡，采用防雨篷布覆盖，且原料堆场定期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确保场地整洁，装卸料时注意轻、慢装卸料；原料卸料过程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上料前先将物料喷淋加湿后再上料，喂料斗处安装水雾喷淋设施，对喂料过程进行喷淋降尘。	堆场地面硬化，采用防尘密目网覆盖，且原料堆场定期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确保场地整洁，装卸料时注意轻、慢装卸料；原料卸料过程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上料前先将物料喷淋加湿后再上料。	基本一致
	运输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设置车轮过水池，运输物料车辆进出场区进行车轮冲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运输。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厂区进行车轮冲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运输。	基本一致

续表4-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洗砂废水	依托现有收集池（容积112m ³ ）、2号沉淀池（容积360m ³ ）和清水池（容积6680m ³ ），本次改建的1号沉淀池（容积500m ³ ）。洗砂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泵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收集池（容积112m ³ ）收集，泵入新增3号沉淀池（容积3000m ³ ）后，上层水自流入新增4号沉淀池（容积2200m ³ ）沉淀，再自流入清水池（容积1600m ³ ）用于生产。抽3号沉淀池泥浆至2号沉淀池（容积360m ³ ）后，再抽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收集至3号沉淀池循环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总容积增大
		初期雨水	完善厂内截排水沟，新建一个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450m ³ ）。收集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至收集池、3号沉淀池，与洗砂废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得到收集处理
		车轮清洗废水	车轮清洗废水经车轮过水池自沉淀后循环使用。	在收集池旁冲洗，废水收集至收集池，与洗砂废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得到收集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设厂区围挡，设备减振降噪。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固定减振、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依托现有2台压滤机及泥饼暂存区，新增1间5m ² 危废贮存间。	依托现有2台压滤机及泥饼暂存区，新增1间5m ² 危废贮存间。	一致	

4.1.5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与实际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4-3。

表4-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品类	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		实际产品方案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主产品	石英砂	300000t/a	石英砂	300000t/a	一致
副产品	泥饼	90000t/a	泥饼	90000t/a	一致
	杂质（主要为磁铁矿）	89t/a	杂质（主要为磁铁矿）	89t/a	一致

4.1.6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详见表4-4。

表4-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		实际安装设备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喂料斗	1台	喂料斗	1台	一致
2	振动筛	1台	振动筛	1台	一致
3	轮式洗砂机	2台	轮式洗砂机	2台	一致
4	滚筒圆筛机	2台	滚筒圆筛机	2台	一致
5	螺旋溜槽	1套	螺旋溜槽	1套	一致
6	旋流分离器	4台	旋流分离器	4台	一致
7	脱水筛	1台	脱水筛	1台	一致
8	泵	1台	泵	1台	一致
9	压滤机	依托现有2台	压滤机	依托现有2台	一致
10	皮带输送机	2台	皮带输送机	2台	一致
11	铲车	1辆	铲车	1辆	一致

4.1.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环评阶段劳动定员依托现有项目7名员工调配，实际营运阶段劳动定员依托现有项目7名员工调配，不新增，员工均在厂区食堂用餐，不住宿。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预估一致。

工作制度：年生产250天，每天1班8小时，实际情况与环评预估一致。

4.1.8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石英砂加工属于“二十五、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项目。因此，项目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只进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1年5月12日进行排污登记，2025年6月4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50502MA5N7P4259001Y，（见附件2）。

4.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4-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表预估原料		实际使用原料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用量	名称	用量	
原料	石英砂原矿	350217t/a	石英砂原矿	350217t/a	一致
能源	电	15 万 kW·h/a	电	15 万 kW·h/a	一致
	水	137503.57m ³ /a	水	137503.57m ³ /a	一致

4.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源为井水。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洗车用水和抑尘用水。

1.洗砂用水

根据生产情况统计，加工用水量约为1.2m³/t-原料，项目年洗砂量为350217t，年工作250天，则需要的洗砂用水量为1681.04m³/d（420260m³/a）。损耗水量约为用水量的10%，则损耗水量为168.10m³/d（42026m³/a），产品带走的水量为85.17m³/d（21292.50m³/a），则废水产生量为1427.77m³/d（356941.50m³/a）。

2.洗车用水

项目运输车每天进出厂约 100 车次，运输车进出厂均需对车辆车轮进行冲洗。参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车辆冲洗水用量较少，一般为40~80L/车，本项目按 60L/辆·次，因此冲洗用水约 6m³/d（150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80m³/d（1200m³/a）。

项目洗砂废水和车轮清洗废水产生总量为 1432.57m³/d（358141.50m³/a）。项目洗砂废水和车轮清洗废水收集至收集池，泵入新增 3 号沉淀池，上层水自流入新增 4 号沉淀池后上清液自流入清水池用于生产，不外排；3 号沉淀池泥浆水抽至 2 号沉淀池，再抽入厂区现有项目压滤机压滤，泥饼作为副产品外售北海银海区金茂建材厂制砖，压滤废水收集至 3 号沉淀池，形成闭环水处理方式，不外排。沉淀池废水损耗率约为废水量的 5%，则沉淀池损耗量为 71.63m³/d（17907.08m³/a），在未压滤的情况下泥浆含水率高达 85%左右，因此泥浆带走水量为 816m³/d（204000m³/a），泥浆压滤后泥饼含水率为 60%，则泥饼带走水量为 216m³/d（54000m³/a），压滤废水产生量为 600m³/d（150000m³/a），循环水量为 1144.94m³/d（286234.43m³/a）。洗砂过程及沉淀处理过程损耗部分以新鲜水

补充，补充量为 536.10m³/d (134025.58m³/a)。

3.运输、装卸料和其他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采用洒水车定期对厂区道路和原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7.2m³/d (道路、原料堆场面积约 8600m²，按 2L/m²·d 估计)，约有 115d 需要洒水降尘，则洒水除尘用水量合计为 7.91m³/d (1978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需补充水量为 7.91m³/d (1978m³/a)。

本项目的用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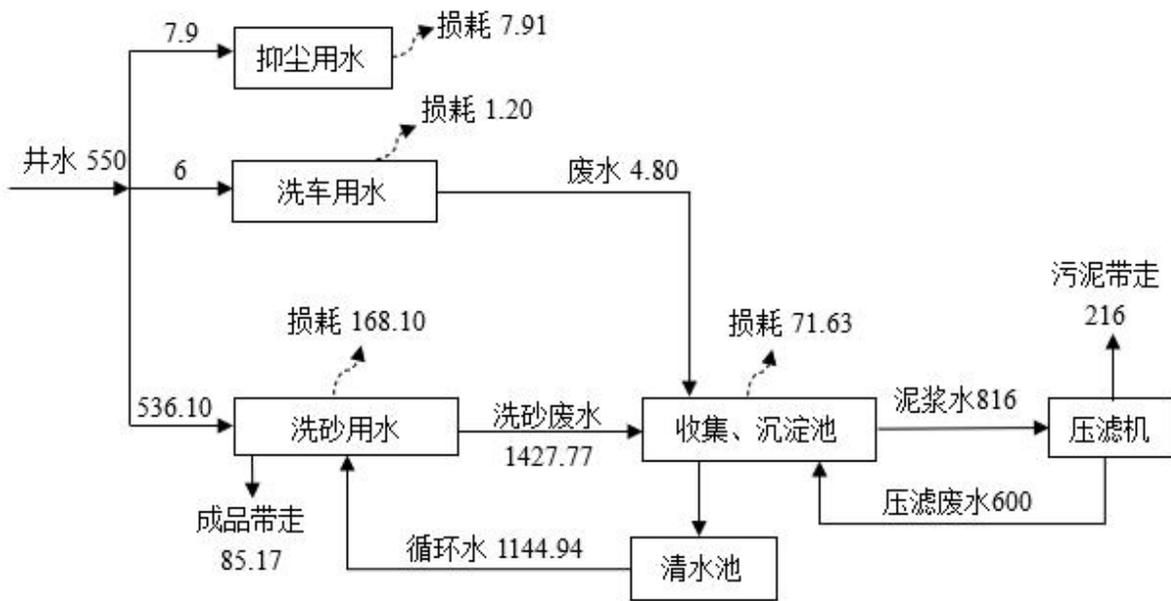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4.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喂料：石英砂原矿堆放于原料堆场，利用铲车将原料铲至喂料斗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喂料前采用洒水车将物料喷淋加湿，喂料斗处安装水雾喷淋设施喷淋降尘。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2）筛分：石英砂原矿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的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振动力使物料在筛面上滚动，并受到弹力的作用，以达到筛分的目的。石子粒度较大，会沿着筛面的倾斜度滚动而下，从而使筛上物石子被排出，砂的粒度小于筛孔尺寸，为筛下物进入下一道工序。喂料前已采用洒水车将物料喷淋加湿，喂料斗处安装水雾喷淋设施喷淋降尘，且筛分过程持续水喷淋降尘。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废和噪声。

（3）洗砂：振动筛的筛下物石英砂进入轮式洗砂机进行清洗，石英砂在轮式洗砂机翻转时，清水将砂石表面污泥去除出去。该过程不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噪声。

（4）筛分：将轮式洗砂机清洗后的石英砂输送至 20 目滚筒圆筛机内进行筛选，筛上物 >20 目的石英砂通输送带送至成品堆场，筛下物 ≤ 20 目的细砂则泵入螺旋溜槽上方的分料筒中。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噪声。

（5）分离：将水加入螺旋溜槽顶上的分料筒调节砂的浓度，砂水自然从高往下旋流，在旋转的斜面流速中产生一种惯性的离心力，以砂的比重、粒度、形状上的差异，通过旋流的重力和离心力的作用，将杂质（主要为磁铁矿）和砂分离。分离后，杂质（主要为磁铁矿）堆放在杂质区待外售，石英砂输送至脱水筛。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噪声。

（6）脱水及细砂回收：细砂经脱水筛脱水后即可得到成品石英砂，成品石英砂经输送带输出，再由铲车铲至成品堆场。筛分脱水过程的废水抽至旋流分离器进行砂石水分离回收细砂。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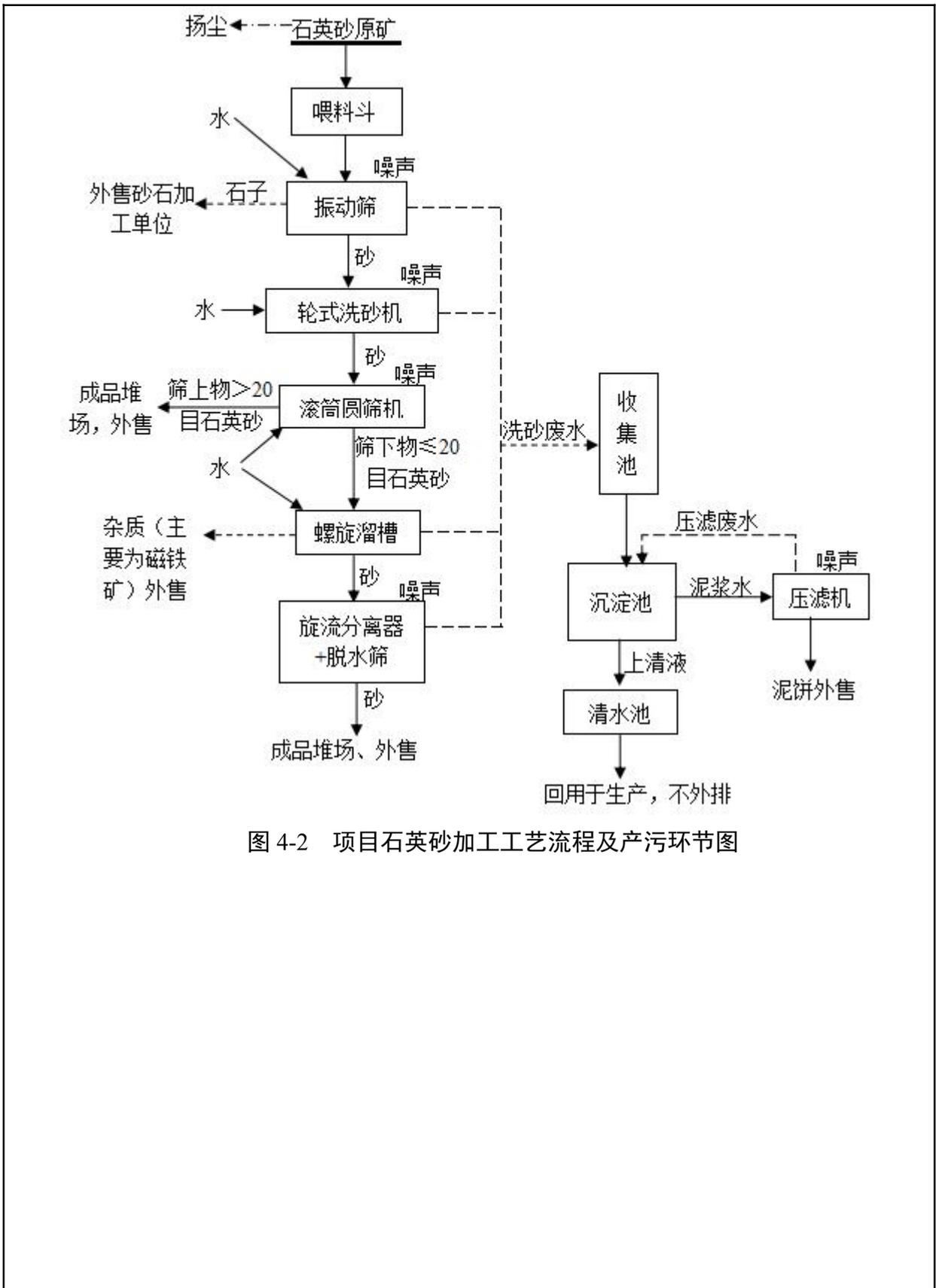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石英砂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有关规定,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

表4-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扩建,进行石英砂生产,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年产石英砂30万吨,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际年产石英砂30万吨,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不存在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的情况。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不变,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不变。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续表4-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实际建设的沉淀池总容积增大，且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排放口，无废水外排，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5 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 (1) 建设单位已合理规划厂区布局，物料分区堆放，且堆场采用防尘密目网覆盖。
- (2) 建设单位定期清扫厂区道路散落物料，定期洒水，保持清洁。
- (3) 建设单位定期清理厂界集水沟，厂内初期雨水收集至收集池、3号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初期雨水不漫流至厂外。
- (4) 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建设1间5m²危废贮存间，已张贴危废标识牌。

表5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5.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原料堆场扬尘、成品堆场扬尘、运输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

(1) 堆场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地面硬化，均采用防尘密目网覆盖，且原料堆场定期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确保场地整洁，装卸料时注意轻、慢装卸料；原料卸料过程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上料前先将物料喷淋加上后再上料，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 运输道路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运输道路采用洒水管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保持清洁；加强出入厂车辆管理，限制车速和禁止超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敞开式运输，减少运输物料洒落量，

(3) 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项目汽车尾气为移动式无组织排放形式，建设单位使用合格车辆，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保持车辆正常维护、定期保养，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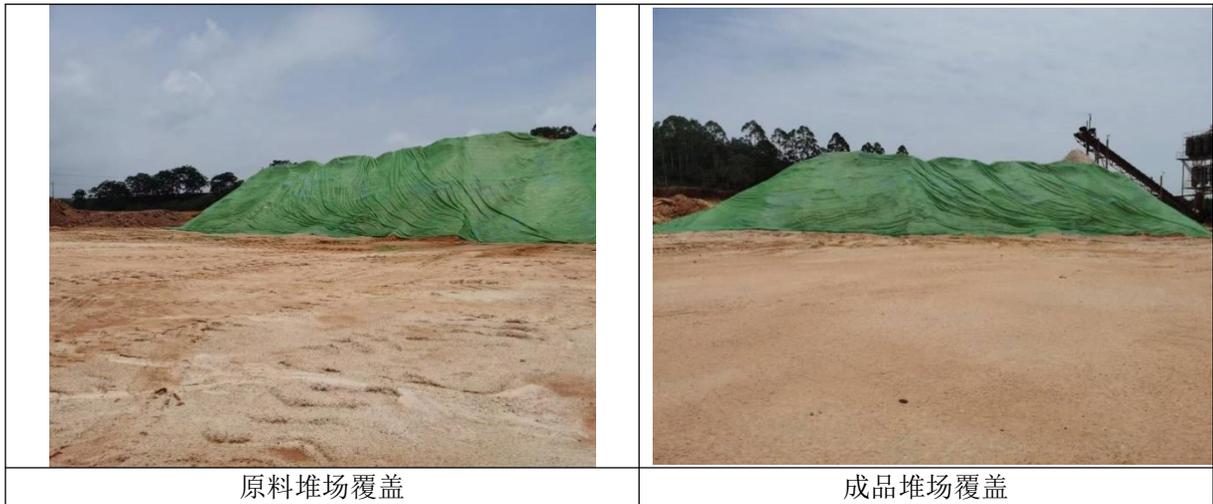




图5-1 废气治理设施

5.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和车轮清洗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车轮清洗废水收集至收集池（容积 112m³），泵入新增 3 号沉淀池（容积 3000m³），上层水自流入新增 4 号沉淀池（容积 2200m³），上清液自流入清水池（容积 1600m³）用于生产，不外排；3 号沉淀池泥浆水抽至 2 号沉淀池（容积 360m³），再抽入厂区现有项目压滤机压滤，泥饼作为副产品外售北海银海区金茂建材厂制砖，压滤废水收集至 3 号沉淀池，形成闭环水处理方式，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至收集池、3号沉淀池与洗砂废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5-1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来源	废水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洗砂废水	SS	洗砂	451500m ³ /a	收集池（容积112m ³ ）、2号沉淀池（容积360m ³ ）、3号沉淀池（容积3000m ³ ）、4号沉淀池（容积2200m ³ ）、清水池（容积1600m ³ ）	376065m ³ /a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轮清洗废水	SS	洗车	1200m ³ /a			
初期雨水	SS	降雨	368.59m ³ /次		368.59m ³ /次	综合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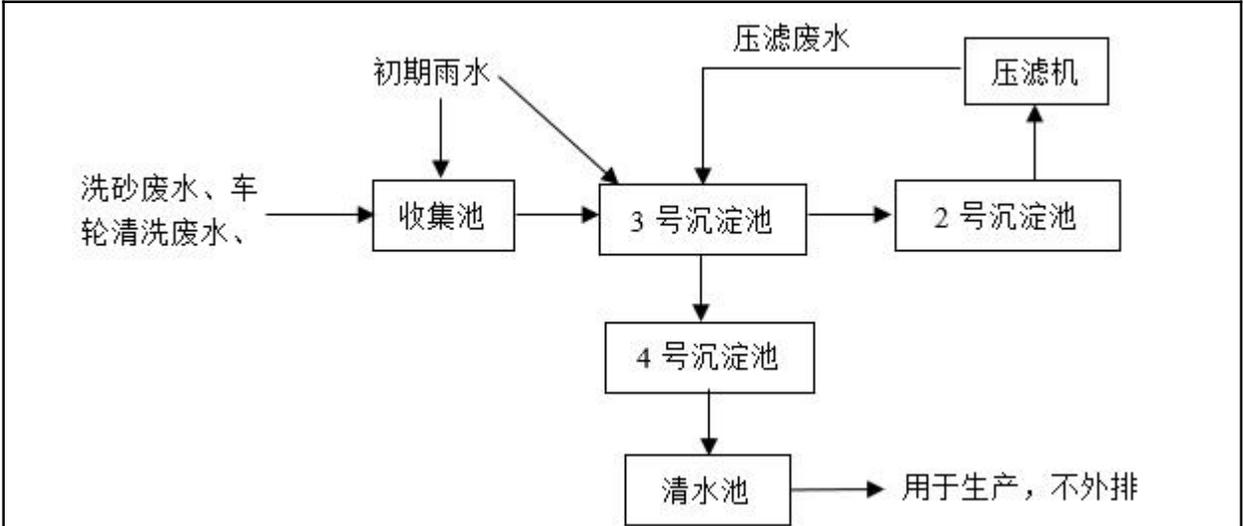


图5-2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5-3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5.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如振动筛、轮式洗砂机、滚筒圆筛机、旋流分离器、脱水筛、皮带输送机、铲车等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加强厂内车辆管理等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

5.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饼、石子、杂质（主要为磁铁矿）、废机油和含油废物。

项目振动筛筛出的废石产生量为 121.05t/a，外售砂石加工单位；项目泥饼产生量为 90000t/a，螺旋溜槽筛出的杂质（主要为磁铁矿）产生量为 89t/a，泥饼、杂质（主要为磁铁矿）均作为副产品外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0t/a，含油废物产生量约为 0.004t/a。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建设 1 间 5m² 危废贮存间，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



图5-3 项目固废治理设施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47.6万元，占总投资的15.9%。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5-1所示：

表5-1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环评预估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新增投资（万元）
废气	堆场扬尘	堆场采用防雨篷布进行覆盖、三面围挡，洒水车降尘，喂料斗处安装水雾喷淋设施。	10	堆场采用防尘密目网覆盖，洒水车洒水，厂界装水雾喷淋设施。	15
	道路扬尘	采用洒水车降尘；厂区道路定期清扫，保持清洁；新建长5m，宽5m的进出厂车辆过水池。	2	厂区道路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1
废水	洗砂废水	2个收集池（单个容积112m ³ ）、2个沉淀池（单个容积360m ³ ）、1个清水池（容积6680m ³ ）。将现有已破损的收集池与其靠近的沉淀池合并重建为1号沉淀池，合并重建并扩大容积，重建后的1号沉淀池容积约500m ³ 。	10	1个收集池（容积112m ³ ）收集、2号沉淀池（容积360m ³ ）、3号沉淀池（容积3000m ³ ）、4号沉淀池（容积2200m ³ ）、清水池（1600m ³ ）。	25.6
	初期雨水	完善厂内截排水沟，新建一个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为450m ³ ）。	12		
噪声	噪声	固定减振及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固定减振及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固废	固废	依托现有项目2台压滤机，新建1间危废贮存间。	3	依托现有项目2台压滤机，新建1间危废贮存间。	3
合计		/	40	/	47.6

5.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投入运行，同时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收集等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已落实环保工程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表 5-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洗砂废水	依托现有收集池（容积112m ³ ）、2号沉淀池（容积360m ³ ）和清水池（容积6680m ³ ），本次改建的1号沉淀池（容积500m ³ ）。洗砂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泵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依托现有收集池（容积112m ³ ）、2号沉淀池（容积360m ³ ）和清水池（容积6680m ³ ），本次改建的1号沉淀池（容积500m ³ ）。洗砂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泵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收集池（容积112m ³ ）收集，泵入新增3号沉淀池（容积3000m ³ ）后，上层水自流入新增4号沉淀池（容积2200m ³ ）沉淀，再自流入清水池（容积1600m ³ ）用于生产。抽3号沉淀池泥浆至2号沉淀池（容积360m ³ ）后，再抽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收集至3号沉淀池循环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初期雨水	完善厂内截排水沟，新建一个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450m ³ ）。收集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完善厂内截排水沟，新建一个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450m ³ ）。收集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至收集池、3号沉淀池，与洗砂废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车轮清洗废水	车轮清洗废水经车轮过水池自沉淀后循环使用。	车轮清洗废水经车轮过水池自沉淀后循环使用。	在收集池旁冲洗，废水收集至收集池，与洗砂废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汽车尾气	减少怠速时间，避免高油耗操作，定期维护保养车辆，	减少怠速时间，避免高油耗操作，定期维护保养车辆，	减少怠速时间，避免高油耗操作，定期维护保养车辆，	已落实

续表 5-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堆场扬尘	堆场地面硬化、三面围挡，采用防雨篷布覆盖，且原料堆场定期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确保场地整洁，装卸料时注意轻、慢装卸料；原料卸料过程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上料前先将物料喷淋加湿后再上料，喂料斗处安装水雾喷淋设施，对喂料过程进行喷淋降尘	堆场地面硬化、三面围挡，采用防雨篷布覆盖，且原料堆场定期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确保场地整洁，装卸料时注意轻、慢装卸料；原料卸料过程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上料前先将物料喷淋湿后再上料，喂料斗处安装水雾喷淋设施，对喂料过程进行喷淋降尘	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地面硬化，均采用防尘密目网覆盖，且原料堆场定期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确保场地整洁，装卸料时注意轻、慢装卸料；原料卸料过程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上料前先将物料喷淋加湿后再上料。	已基本落实
	运输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设置车轮过水池，运输物料车辆进出场区进行车轮冲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运输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设置车轮过水池，运输物料车辆进出场区进行车轮冲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运输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厂区进行车轮冲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运输。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石	外售砂石加工单位	外售砂石加工单位	外售砂石加工单位	已落实
	泥饼	作为副产品外售	作为副产品外售	作为副产品外售	已落实
	杂质（主要为磁铁矿）	作为副产品外售	作为副产品外售	作为副产品外售	已落实
	废机油和含油废物	经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经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已建设1间5m ² 危废贮存间	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TSP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183m处，最大落地浓度为72.86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8.1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到空气环境中，一般在大气沉降作用会附着在植物叶子表面，进而影响植物的呼吸及光合作用。但项目区域较为空旷，有利于扬尘的扩散稀释，不会造成颗粒物集中沉降于草本、灌木、乔木叶子表面。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安村位于项目上风向，因此，现有项目营运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汽车尾气为移动式无组织排放形式，建设单位使用合格车辆，在进入厂区后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保持车辆正常维护、定期保养，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扩建后厂区洗砂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泵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泥浆依托现有压滤机进行压滤，泥饼外售砖厂，压滤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再处理，形成一个闭环的水处理方式，不外排。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以SS为主，经收集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并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叠加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筛分石子外售砂石加工单位；废机油和含油废物经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评价综合结论	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位于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机场路168号，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6.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2日由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审批意见如下：</p> <p>《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报批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p> <p>一、项目概况</p> <p>(一) 现有工程</p> <p>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机场路168号。现有项目“建筑基础砂石回收加工项目”于2019年3月21日取得原北海市银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p>	

境保护局《关于建筑基础砂石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银安监环保审〔2019〕5号），现有项目占地面积33333.33平方米，设有1条基础砂加工生产线，主要建有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年加工建筑基础砂15万立方米。现有项目于2021年5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拟建项目

拟建项目属扩建（项目代码：2306-450503-07-01-317694），新增用地面积6640.42平方米。本次扩建新增1条石英砂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并对办公区、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扩建后2条生产线废水共用同1套废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以石英砂原矿为原料，经筛分、洗砂、分级等过程生产石英砂，新增年产石英砂30万吨。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为28万元。项目具体规划布局、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敏感目标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于2023年6月取得北海市银海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以下以新带老及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落实以下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均硬化，设置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的围挡，并加盖防雨篷布，定期洒水降尘；泥饼等固废废物堆放于设置顶棚及四周围挡的污泥压滤区；原料进料机上料斗设置围罩，围罩内设置水喷淋装置，进料过程喷水保持物料湿润；须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严禁随意堆放，不得占用厂区范围内坑塘水域布置生产设施及堆放物料。厂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敞开式运输，定期清扫并保持道路和场地整洁，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压滤废水。项目扩建并改造废水处理设施后，全厂废水处理系统包括1个收集池（容积112立方米）、1号沉淀池（容积为500立方米）、2号沉淀池（容积360立方米）和1个清水池（总容积6680立方米）。所有生产废水依次经收集池、1号沉淀池、2号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容积450立方米）收集后，上清液抽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须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确保废水处理措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废水、场地初期雨水等废水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应及时清理沉淀池沉渣，避免影响沉淀效果，严禁污水漫流或者排入周边沟渠。

4.项目扩建新增泥饼作为副产品定期外售北海银海区金茂建材厂用作制砖原料，石子外售砂石加工单位。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及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机油及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定进行管理，建设规范的危废贮存间，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监测计划，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工作。

（五）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项目建设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按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的、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和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报告。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6.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3.1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2。

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洗砂废水	收集池（容积112m ³ ）收集，泵入1号沉淀池（容积500m ³ ），依次经1号、2号沉淀池（容积360m ³ ）沉淀后，上清液流入清水池（容积6680m ³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收集池（容积112m ³ ）收集，泵入新增3号沉淀池（容积3000m ³ ）后，上层水自流入新增4号沉淀池（容积2200m ³ ）沉淀，再自流入清水池（容积1600m ³ ）用于生产。抽3号沉淀池泥浆至2号沉淀池（容积360m ³ ）后，再抽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收集至3号沉淀池循环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450m ³ ）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至收集池、3号沉淀池，与洗砂废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车轮清洗废水	车轮清洗废水经车轮过水池自沉淀后循环使用。	在收集池旁冲洗，废水收集至收集池，与洗砂废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堆场扬尘	堆场地面硬化、三面围挡，采用防雨篷布覆盖，且原料堆场定期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确保场地整洁，装卸料时注意轻、慢装卸料；原料卸料过程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上料前先将物料喷淋加湿后再上料，喂料斗处安装水雾喷淋设施，对喂料过程进行喷淋降尘	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地面硬化，均采用防尘密目网覆盖，且原料堆场定期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确保场地整洁，装卸料时注意轻、慢装卸料；原料卸料过程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上料前先将物料喷淋加湿后再上料。	已基本落实
	运输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设置车轮过水池，运输物料车辆进出场区进行车轮冲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运输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厂区进行车轮冲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运输。	已落实
	汽车尾气	减少怠速时间，避免高油耗操作，定期维护保养车辆，	减少怠速时间，避免高油耗操作，定期维护保养车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固定减振、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固定减振、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石	外售砂石加工单位。	外售砂石加工单位。	已落实
	杂质（主要为磁铁矿）	作为副产品外售。	作为副产品外售。	已落实
	泥饼	作为副产品外售北海银海区金茂建材厂用作制砖原料。	作为副产品外售北海银海区金茂建材厂用作制砖原料。	已落实
	废机油和含油废物	经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已建设1间5m ² 危废贮存间	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6.3.2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3。

表6-3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整改工程简单，周期短暂，且加强污染防治后，各项污染物排放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
2	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均硬化，设置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的围挡，并加盖防雨篷布，定期洒水降尘；泥饼等固废废物堆放于设置顶棚及四周围挡的污泥压滤区；原料进料机上料斗设置围罩，围罩内设置水喷淋装置，进料过程喷水保持物料湿润；须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严禁随意堆放，不得占用厂区范围内坑塘水域布置生产设施及堆放物料。厂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敞开式运输，定期清扫并保持道路和场地整洁，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地面硬化，均采用防尘密目网覆盖，且原料堆场定期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确保场地整洁，装卸料时注意轻、慢装卸料；原料卸料过程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上料前先将物料喷淋加上后再上料。项目厂区运输道路采用洒水管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保持清洁；加强出入厂车辆管理，限制车速和禁止超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敞开式运输，减少运输物料洒落量。建设单位使用合格车辆，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保持车辆正常维护、定期保养等。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0.487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的要求。	已基本落实
3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压滤废水。项目扩建并改造废水处理设施后，全厂废水处理系统包括1个收集池(容积112立方米)、1号沉淀池(容积为500立方米)、2号沉淀池(容积360立方米)和1个清水池(总容积6680立方米)。所有生产废水依次经收集池、1号沉淀池、2号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容积450立方米)收集后，上清液抽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须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确保废水处理措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废水、场地初期雨水等废水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应及时清理沉淀池沉渣，避免影响沉淀效果，严禁污水漫流或者排入周边沟渠。	项目洗砂废水经收集池(容积112m ³)收集，泵入新增3号沉淀池(容积3000m ³)后，上层水自流入新增4号沉淀池(容积2200m ³)沉淀，再自流入清水池(容积1600m ³)用于生产。抽3号沉淀池泥浆至2号沉淀池(容积360m ³)后，再抽入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收集至3号沉淀池循环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轮清洗废水收集至收集池，与洗砂废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收集池、3号沉淀池，与洗砂废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续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4	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50.5~53.6dB(A)、夜间噪声值为41.6~43.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5	项目扩建新增泥饼作为副产品定期外售北海银海区金茂建材厂用作制砖原料，石子外售砂石加工单位。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及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机油及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定进行管理，建设规范的危废贮存间，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并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泥饼外售作为副产品定期外售北海银海区金茂建材厂用作制砖原料；废石外售砂石加工单位；杂质（主要为磁铁矿）作为副产品外售；项目已建设1间5m ² 危废贮存间，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已落实
6	建设单位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已编制应急预案，目前处于报送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阶段。	已落实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监测计划，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工作。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间采取重点防渗，运营期间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	已落实
7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本项目已在北海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运营期间积极与周边公众沟通，如有环境问题，将及时采纳处理	已落实

续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8	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项目调试验收期间已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报告表》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信息将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按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的、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已基本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已于2021年5月12日进行排污登记，2025年6月4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50502MA5N7P4259001Y，（见附件2）。	已落实

表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检测分析方法

表7-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要素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7.2 检测仪器

表7-2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132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139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A117~120
4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096
5	电子天平	SQP	YQ-B033
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D	YQ-C158

7.3 检测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现场检测人员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7.4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4.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气体分析涉及无组织废气，所有项目检测点位的布设、气体样品的现场检测和采集、样品的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严格《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各检测指标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项目的全过程分析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无组织废气检测严格《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的规定进行。根据GB16297-1996的规定，颗粒物的监控点设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2-50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2-50米范围内，其余污染物的监控点设在单位周界外10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采样检测所使用的计量分析仪器设备均为在检定有效期内计量检定结果合格的仪器设备，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均自行进行了检定/

校准；监测充分考虑了现场气象条件，监控点位随风向的显著变化进行调整并重新采集样品；检测分析方法选用认证的国家环保标准和环保行业规定的分析方法。

7.4.2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均为定期检定合格设备，并且均在有效使用期内；每次测定前后均进行了声学校准，校准偏差均小于0.5dB（A）；测量在天晴或多云、风速小于5m/s的天气下进行。

表8 验收监测内容

8.1 验收检测内容

8.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测点位、检测因子、检测频次见表8-1。

表8-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测点位置	废气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3次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8.1.2 废水

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类别及处理情况。废水治理措施是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以及废水去向。

8.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因子、频次见表8-3。

表8-3噪声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东厂界外1m处	等效A声级Leq	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点各1次
	N2南厂界外1m处		
	N3西厂界外1m处		
	N4北厂界外1m处		

8.1.4 固体废物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性质、数量、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般固体废物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8.1.5 检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4。

表9 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9.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于2025年5月20日-2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9-1 验收期间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生产负荷 (%)
2025.05.20	石英砂	1200	890	74
2025.05.21	石英砂	1200	920	77

9.2 验收检测结果

项目开展检测期间环境条件见表9-2。

表9-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5.05.20	多云	28.2~30.1	100.8~100.9	3.3	55~58	南风
2025.05.21	多云	27.9~29.9	100.8~101.0	3.2	56~59	南风

9.2.1 废气检测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20	G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77	0.180	0.185	/	/
	G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405	0.433	0.475	1.0	达标
	G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442	0.462	0.402	1.0	达标
	G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412	0.457	0.448	1.0	达标
2025.05.21	G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87	0.192	0.198	/	/
	G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412	0.457	0.403	1.0	达标
	G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445	0.478	0.427	1.0	达标
	G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442	0.487	0.443	1.0	达标

由表9-3可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4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9.2.2 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和车轮清洗废水。

项目厂区设有收集池（容积112m³）、2号沉淀池（容积360m³）、3号沉淀池（容积3000m³）、4号沉淀池（容积2200m³）、清水池（容积1600m³）。

项目洗砂废水、车轮清洗废水收集至收集池，泵入新增3号沉淀池，上层水自流入新增4号沉淀池，上清液自流入清水池用于生产，不外排；3号沉淀池泥浆水抽至2号沉淀池，再抽入厂区现有项目压滤机压滤，泥饼作为副产品外售北海银海区金茂建材厂制砖，压滤废水收集至3号沉淀池，形成闭环水处理方式，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至收集池、3号沉淀池与洗砂废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dB (A)		夜间dB (A)		达标情况
		监测值	评价标准	监测值	评价标准	
N1项目东厂界外1m处	2025.05.20	52.8	60	42.6	50	达标
N2项目南厂界外1m处		50.6		42.6		达标
N3项目西厂界外1m处		51.9		43.3		达标
N4项目北厂界外1m处		53.6		42.4		达标
N1项目东厂界外1m处	2025.05.21	52.9	60	42.4	50	达标
N2项目南厂界外1m处		50.5		41.7		达标
N3项目西厂界外1m处		53.0		42.0		达标
N4项目北厂界外1m处		53.4		41.6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9-4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50.5~53.6dB (A)、夜间噪声值为41.6~43.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9.2.6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饼、石子、杂质（主要为磁铁矿）、废机油和含油废物。

项目振动筛筛出的废石产生量为121.05t/a，外售砂石加工单位；项目泥饼产生

量为 90000t/a，螺旋溜槽筛出的杂质（主要为磁铁矿）产生量为 89t/a，泥饼、杂质（主要为磁铁矿）均作为副产品外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0t/a，含油废物产生量约为 0.004t/a。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建设 1 间 6m² 危废贮存间，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北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北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5年4月），2025年4月，北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88，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6.7%；PM₁₀月均浓度为40μg/m³；PM_{2.5}月均浓度为24μg/m³；SO₂月均浓度为7μg/m³；NO₂月均浓度为14μg/m³；CO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为0.7mg/m³；O₃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55μg/m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北海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洗砂废水、车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综上，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表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机场路 168 号，全厂总用地面积 39973.75m²，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设洗砂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并对办公区、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同 1 套废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新增 1 条石英砂加工生产线，年产石英砂 30 万吨。

10.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中有关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10.3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结论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4 年 5 月，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北审批建准〔2023〕126 号）。

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21 日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已落实环保工程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3) 项目建设单位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 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10.4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1) 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洗砂废水、车轮清洗废水收集至收集池，泵入新增3号沉淀池，上层水自流入新增4号沉淀池，再流入清水池用于生产，不外排；3号沉淀池泥浆水抽至2号沉淀池，再抽入厂区现有项目压滤机压滤，泥饼作为副产品外售北海银海区金茂建材厂制砖，压滤废水收集至3号沉淀池，形成闭环水处理方式，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至收集池、3号沉淀池与洗砂废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噪声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振动筛筛出的废石外售砂石加工单位；项目泥饼、杂质（主要为磁铁矿）均作为副产品外售；项目已建设1间6m²危废贮存间，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0.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5年4月，北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洗砂废水、车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0.6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设计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污染源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整体条件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7 后续要求

(1) 加强场地规划管理，定期清扫厂区路面撒落的物料，定期清理集水沟淤泥，保持集水沟畅通。

(2) 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确保洗砂废水、场地雨水全部回收使用；加强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扬尘控制，按作业规定使用水喷淋进行抑尘，及时对砂堆进行覆盖抑

尘。

(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4) 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需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需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加强危险废物台账、转移制度管理。